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电话、专人传达等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ZHAO XIAOWEI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庆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